

CB(1)2661/09-10(01)

致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位議員：

八達通私隱事件，港鐵責無旁貸

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經常賴以自豪的高發卡量 (逾 2,060 萬張)、交易量 (每天交易宗數約 1,100 萬) 和廣泛應用範圍，掩蓋著公司涉嫌濫用市民私隱的企業道德問題。大部份市民不反對向八達通公司披露個人資料，往往只是基於互通的交通網絡收費系統，但卻被八達通不恰當使用，令人氣憤。

經公共事業監察組及立法會議員王國興自 2009 年開始持續跟進和申訴，社會和有關部門終於正視上述問題，展開調查或聆訊。然而，我們認為調查機構和社會大眾的焦點不應只集中在八達通公司或公司個別人士，而是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背後的人股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根據 [港鐵有限公司 2009 年報]，八達通為港鐵在 2009 年帶來淨利潤 1.49 億港元，較 2008 年上升 9.6%，增幅主要來自持續增長的非運輸服務的零售付款額。事實上，港鐵擁有八達通集團 (包括八達通之子公司- 八達通廣聯有限公司、八達通獎賞有限公司) 之 57.4% 股權權益，可以說八達通是港鐵之附屬公司；儘管港鐵表示「無控制權」——在「八達通集團董事局的投票權維持在 49%」！但是，港鐵卻難以卸下八達通「涉嫌不恰當出售用戶私隱」事件的責任。我們歸納為四大原因：

1. 港鐵對八達通集團沒有控制權，卻絕對擁有否決權

港鐵不實行其 57.4% 的控制權源於與其他持股之運輸公司是基於在 1994 年製訂之協議。更重要的是，九廣鐵路有限公司另外持有八達通集團之 22.1%！兩鐵合併後，兩鐵關係密切，兩間鐵路公司合佔 79.5% 股權！港鐵面對八達通公司有不適當的業務發展，理應行使否決權，阻止有違社會道德之商業行為發生！港鐵所謂對八達通公司沒有控制權根本難以令人相信！

2. 港鐵高層擔任八達通集團要職

根據港鐵 2009 年報，年薪 750 萬之港鐵財務及業務拓展總監梁國權，負責公司的所有財務管理，並負責資訊科技工作，正正是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另外，根據公司註冊處資料，懷疑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八達通廣聯有限公司

(前身為「八達通市務推廣有限公司」)及八達通獎賞有限公司，該公司部份董事皆有港鐵公司背景：

八達通廣聯	八達通獎賞	
陳碧鏵	陳碧鏵	名列港鐵年報
楊美珍 (市務總經理)	許亮華(企業財務總經理)	主要管理人員
Arnold, Michael John	Arnold, Michael John	九鐵高級行政經理
何世基	何世基	九巴財務及行政總監

由上述資料可見，八達通公司明確是港鐵之附屬公司，而且控制著八達通公司的具體業務發展！

3. 港鐵在八達通商業服務佔重要角色

港鐵旗下物業之出入系統已基本上全線使用八達通系統，而港鐵更是八達通各業務範疇之認可供應商，根據八達通網頁，包括下列：

八達通自助服務系統認可供應商 — 自助服務站
八達通停車場系統認可供應商
八達通校園系統認可供應商
八達通會所入場系統認可供應商
八達通門禁系統認可供應商

八達通借港鐵主導香港的交通、物業發展獲得驚人的發展空間，同時，港鐵亦借八達通的業務推廣，成為主要的系統服務供應商，再向社會各界（包括商業、政府）行銷他們的服務。因此，港鐵與八達通業務重疊互倚，利益交替。八達通的發展並不可能沒有港鐵的參與。

4. 港鐵票務政策鼓勵八達通收取個人資料

八達通公司曾表示個人八達通約佔總卡量一成，即二百萬張八達通本身已記錄大量個人資料。例如，全日制學生及殘疾人士現時享有的優惠票價，必須先向八達通公司提供詳盡的個人資料，方可獲得該張優惠八達通，有關人士被強制

地向港鐵／八達通提供資料。因此，港鐵的票務政策無疑是鼓勵八達通收取和掌握大量的個人資料，港鐵對於八達通保管和使用大量的個人資料必然具有敏感度，但為何容許八達通公司作出有違私隱的行為呢！

強烈要求港鐵交待事件，政府介入八達通運作

有鑑於上述原因，我們促請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明天展開的聆訊，必須要求港鐵出席聆訊，而在 2010 年 7 月 27 日之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政府必須促請港鐵出席會議，交待港鐵在「八達通私隱事件」的角色和責任。

最後，我們發現香港與其他地區的電子貨幣卡的發行公司，有著明顯的分別。台北的（悠遊卡）是由台北市政府、台北大眾捷運有限公司及台北富邦銀行共同經營。廣州的（羊城通）則是由廣州市交通委員及國有獨資公司所發行的，其他地區政府必然介入電子貨幣的運作和管理，以保障市民權利。香港政府亦應該正視問題，並介入八達通公司之管理，以防止個人資料私隱問題進一步惡化。

公共事業監察組召集人

梁子穎（電話：